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1破申515号

申请人：段小球，男，197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洪塘头村美人山一里3号2404室。

被申请人：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230号（自编八栋）101、102（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祥平。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沙区法院）在执行（2024）粤0115执11746号段小球与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金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的过程中，对申请执行人段小球提出的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经审查后决定将（2024）粤0115执11746号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点金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0日，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CKALH6L，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肖祥平，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公路黄阁段230号（自编八栋）101、102（仅限办公），公司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48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点金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其现时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段小球因与点金公司发生劳动纠纷而向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后该仲裁委员会作出穗南劳人仲案[2024]345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点金公司应在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向段小球支付工资差额共 77,556.80 元。该仲裁裁决书生效后,段小球向南沙区法院申请执行,南沙区法院以(2024)粤 0115 执 11746 号立案执行。经执行,南沙区法院依法向点金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了点金公司名下的银行账户、网络资金、证券、股权、车辆和不动产等财产情况。南沙区法院在关联案件(2023)粤 0115 执 20589 号案中发现并扣划点金公司名下存款 2,146.35 元,暂未发现点金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南沙区法院已将点金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2024)粤 0115 执 11746 号案的执行过程中,段小球以点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南沙区法院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南沙区法院经审查后决定将该案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的规定，“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在级别管辖上，为适应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的要求，合理分配审判任务，实行以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原则、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为例外的管辖制度。中级人民法院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具备审理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审理”。本案中，点金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本院是点金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南沙区法院依据段小球提出的申请，将（2024）粤0115执11746号执行案件移送至本院进行破产审查，符合上述规定，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段小球对点金公司的债权人身份，有已发生法律效力的相关法律文书证实，应予以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点金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至今仍无法清偿其对段小球的到期债务，本院据此认定点金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

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段小球作为点金公司的债权人，其在（2024）粤 0115 执 11746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过程中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审查，对点金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段小球对被申请人点金互联网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苏喜平  
审 判 员 刘 璟  
审 判 员 朱 敏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仁智  
黎晓曼

